

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黄岗镇黄岗柳编文化产业园（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黄岗镇李寨村永新庄西 S328 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废钢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打包 30 万吨废钢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打包 30 万吨废钢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4900 万元	环保投资	41 万元	比例	0.8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4 号公告；</p> <p>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9 号公告；</p> <p>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5、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环行审（2021）6 号），2021 年 4 月；</p> <p>7、《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1120305），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前：（目前黄岗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试运行，污水管网暂未敷设至项目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用。

(2) 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后：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40	18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300	140	180	30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阶段项目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在黄岗柳编文化产业园内（阜阳市阜南县黄岗镇李寨村永新庄西 S328 南侧）新征工业用地 59.8 亩，现阶段建成 3# 厂房（废钢铁回收生产线的废钢打包工序），废钢回收生产线的破碎、磁选以及废旧汽车拆解生产线均未建成。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项目概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项目通过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发改审字[2020]542 号），2021 年 2 月企业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阜南县温昂家居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通过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南环行审〔2021〕6 号）。

目前该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部分建成，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一阶段（废钢铁回收生产线的废钢打包工序，年打包 30 万吨废钢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要求，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3-14 日依据监测方案对该项目一阶段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现场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实施进展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内容
1	立项	2020 年 5 月 21 日	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发改审字[2020]542 号
2	环评	2021 年 2 月	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1 年 4 月 9 日	通过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南环行审〔2021〕6 号）
4	排污登记	2022 年 3 月	登记编号:91341225MA2TA1Q69P001Y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废钢铁回收生产线的废钢打包工序，年打包 30 万吨废钢铁）。

4、建设内容

项目批建产品方案与实际建成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一致性分析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钢	30 万吨/年	30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批建内容及规模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废钢材回收车间（2#厂房）	建筑面积 120m×56m，1F，高 10m；用于废钢破碎磁选、打包加工和钢材堆放。新建 1 条废钢回收生产线，年回收废钢铁 30 万吨。	废钢破碎磁选设备未建。废钢打包设备由 2 台 Y81-1000 调整为 1 台 Y81-1500，产能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441m ² ，3F，高 10m，用于行政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钢材暂存	位于 2#厂房，占地面积 22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年用水量为 3078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厂区配置低压配电房 1 处，全年用电 30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钢打包	打包粉尘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粉尘		+15m 高排气筒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维修保养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主要是堆放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废，位于 3#车间；面积为 1750m ²	与环评一致
		根据危废形态，采取符合 GB 18597 要求的桶装或袋装。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 3#车间，面积为 480m ² ，存放危险废物。	废钢打包工序无危废产生，暂未建设危废暂存库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包括：1#厂房、3#厂房、污水处理站（地上架空设备区域除外）、初期雨水池（120m ³ ）、事故应急池（120m ³ ）、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包括：2#厂房。厂区道路要求全部硬化。	废钢打包区为一般防渗
风险防范	事故池	有效容积为 120m ³	与环评一致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致性分析
1	金属液压打包机	Y81-1500	1	台	/	由 2 台 Y81-1000 调整为 1 台 Y81-1500，产能不变
2	抓钢机	SY-215	1	台	/	新增
3	辐射检测仪	CM7001-A	1	台	无辐射	与环评一致
4	燃油式叉车	3T	2	辆	/	与环评一致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核算日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 (t)	
					3月13日	3月14日
1	废钢铁	吨	300000	1000	800	820

本项目厂区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用，不外排；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后，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陶孜河。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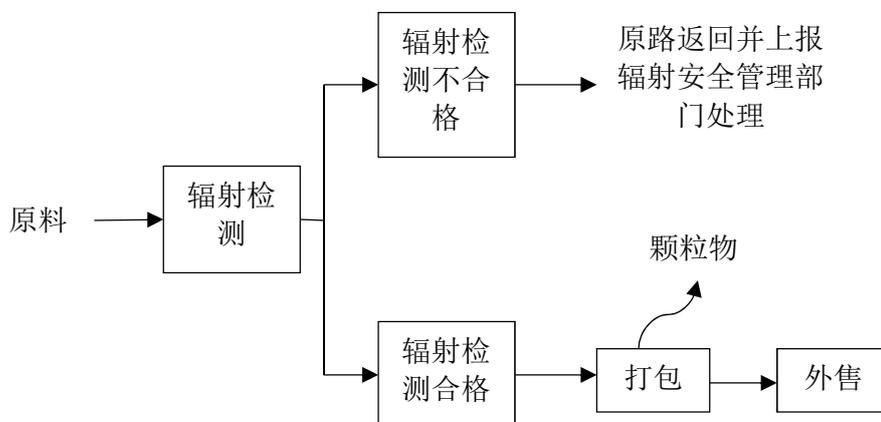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收购的废钢铁主要来自各地废钢铁回收公司，通过运输车辆运至厂内，等待辐射检测。

（1）辐射检测及称重：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用辐射检测仪进行辐射检测。当原料辐射检测超标时，警报灯将亮起，检测系统会记录下原料批次及辐射超标情况。检测超标的车辆禁止进入生产车间内，直接整车原路退回（不在厂内暂存），并立即通知辐射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辐射合格的车辆依次通过地磅进行称重。

（2）打包：将辐射检测合格的废钢打包处理，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3）成品外售：成品暂存于成品库，定期外卖钢厂。

结论：生产工艺未发生调整，与环评一致。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部分设备（不涉及核心产能设备）规格型号有所变动，设备规格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设备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变化情况
1	金属液压打包机	Y81-1500	1	台	由 Y81-1000 变为 Y81-1500

2	抓钢机	SY-215	1	台	新增
---	-----	--------	---	---	----

根据环评及批复，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分析并判定企业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内容及重大变动判定

类别	判定依据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目前项目仅建设完成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形成年打包 30 万吨废钢的产能，产能不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位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大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现阶段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废钢打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处理效率 99%。

（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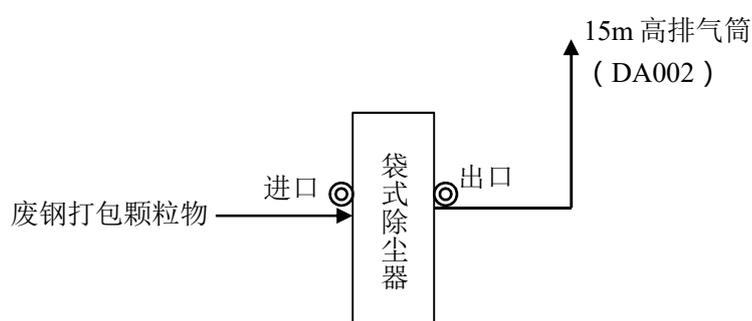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1 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2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布袋除尘器出口		

表 3-2 废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厂界	上风向厂界布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按伞形布点原则，布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测点高度大于 1.5m，在全厂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3-1 废钢打包除尘设施

2、废水

(1)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3-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BOD ₅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

(1)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隔音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 根据厂界周边情况,沿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频次为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废钢打包无固体废物产生。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一阶段总投资约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40 万元,占 0.8%,实际建设投资 4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 0.84%,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与环评报告要求对比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	环保验收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钢打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废钢打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5
2	噪声	设备减振、消声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减振、消声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1
3	其他	各污染物排放口/暂存点规范化设置,张贴环保图形标识。配备消防器材。		5

***注：实际环保投资由建设单位提供。**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等，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结论：

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均较小。

根据相关评价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报告认为项目内容可行。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南环行审【2021】(6) 号文对《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二、项目位于黄岗镇柳编文化产业园，占地面积 39866.9m²，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3 栋厂房，设置 2 条报废机动车拆解线，设置 1 条废钢回收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储运、公用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3000 台（其中客货车 1000 台、轿车 12000 台），回收分拣废旧钢铁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运营期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农用。待与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后，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黄岗镇市政污水管网。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扬尘污染。

运营期切割工艺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破碎磁选工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油液抽取工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和相关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做好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实行分区防渗,防渗系数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采取事故废水环境阻断措施,设置符合要求的事态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

6、开展各类风险排查管控工作,并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根据《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认真落实。

7、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该项目粉尘 ≤ 1.08 吨/年、VOCs ≤ 0.0213 吨/年。

四、项目要严格执行产品方案和落实管控措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必须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废钢铁回收需符合《废钢铁》(GB/T 4223-2017)中的相关要求。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阜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安徽阜阳市阜南县黄岗 镇柳编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22.3.13-3.14	分析日期	2022.3.13-3.20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SLJC-SY-007	2023/03/15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SLJC-SY-023	2023/03/15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SLJC-SY-024	2023/03/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SLJC-SY-034	2023/03/1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SLJC-SY-037	2023/03/15
电子天平	FA124	SLJC-SY-097	2022/09/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SLJC-SY-004	2023/03/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LJC-SY-041	2022/09/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SLJC-SY-045	2022/12/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SLJC-SY-046	2022/12/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SLJC-SY-047	2022/12/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SLJC-SY-048	2022/12/0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SLJC-SY-055	2022/04/14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SLJC-SY-060	2022/12/28

2、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 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 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方案: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通过收集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附件），检查主要环保设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并正常运行，以判断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

2、验收监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2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布袋除尘器出口		

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厂界	上风向厂界布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按伞形布点原则，布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测点高度大于 1.5m，在全厂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

2.3 废水监测

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下表。

表 6-3 废水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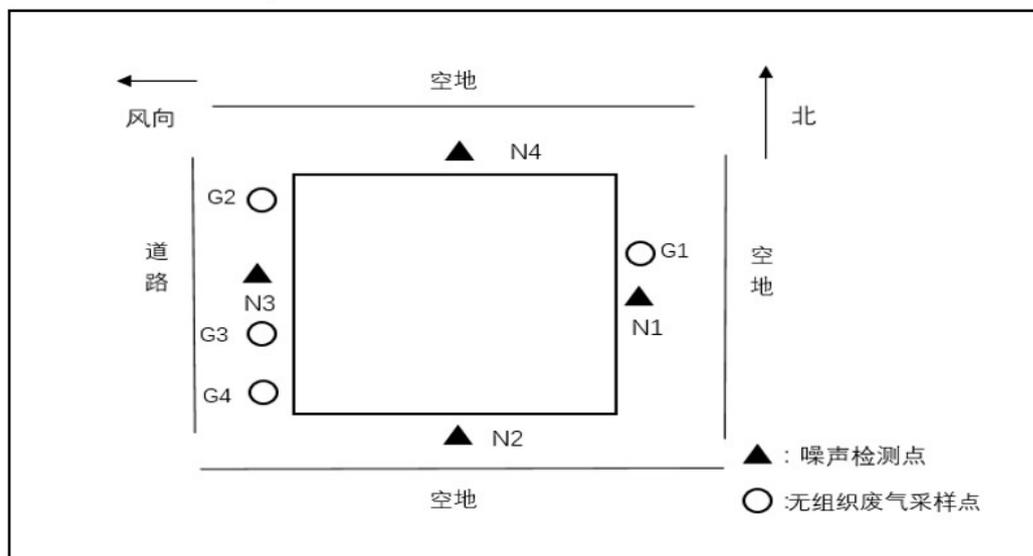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BOD ₅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4 噪声监测

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的分布情况，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均布置 1 个监测点，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1次，连续2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推荐的工况记录方法，采取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2) 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3月13~14日，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 80~82%，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核算产生量 (t/d)	生产工况范围	验收期间产量 (t)	
					3月13日	3月14日
产品	废钢铁	300000	1000	80%~82%	800	82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钢打包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mg/m ³)	2022.3.13	第一次	66	0.734
			第二次	58	0.622
			第三次	62	0.704
		2022.3.14	第一次	64	0.682
			第二次	59	0.617
			第三次	68	0.744
废钢打包废气 排气筒出口(高 度:15m)	颗粒物(mg/m ³)	2022.3.13	第一次	9.7	0.120
			第二次	11.6	0.140
			第三次	10.4	0.123
		2022.3.14	第一次	10.9	0.128
			第二次	11.5	0.132
			第三次	12.0	0.142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废钢打包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浓度 58-68mg/m³，监测速率 0.622~0.744kg/h，出口监测浓度 9.7~12.0mg/m³，监测速率 0.120~0.142kg/h；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 kg/h）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mg/m ³)	2022/03/13	上风向G1	0.199	0.197	0.202
		下风向G2	0.254	0.242	0.247
		下风向G3	0.238	0.238	0.238
		下风向G4	0.244	0.240	0.240
	2022/03/14	上风向G1	0.201	0.196	0.199
		下风向G2	0.238	0.238	0.241
		下风向G3	0.244	0.245	0.238
		下风向G4	0.250	0.241	0.249

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监测浓度 0.196~0.254mg/m³,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标准(即颗粒物≤0.5mg/m³)

1.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总排口	2022/03/13	悬浮物(mg/L)	79	82	79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2.0	54.4	53.2	52.6
		化学需氧量(mg/L)	176	182	175	181
		氨氮(mg/L)	4.02	3.74	3.86	3.94
		pH值(无量纲)	7.4	7.2	7.3	7.5
			悬浮物(mg/L)	80	82	78

	2022/03/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7	53.9	52.3	53.5
		化学需氧量(mg/L)	173	182	175	176
		氨氮(mg/L)	3.87	4.07	3.77	3.81
		pH值(无量纲)	7.4	7.3	7.5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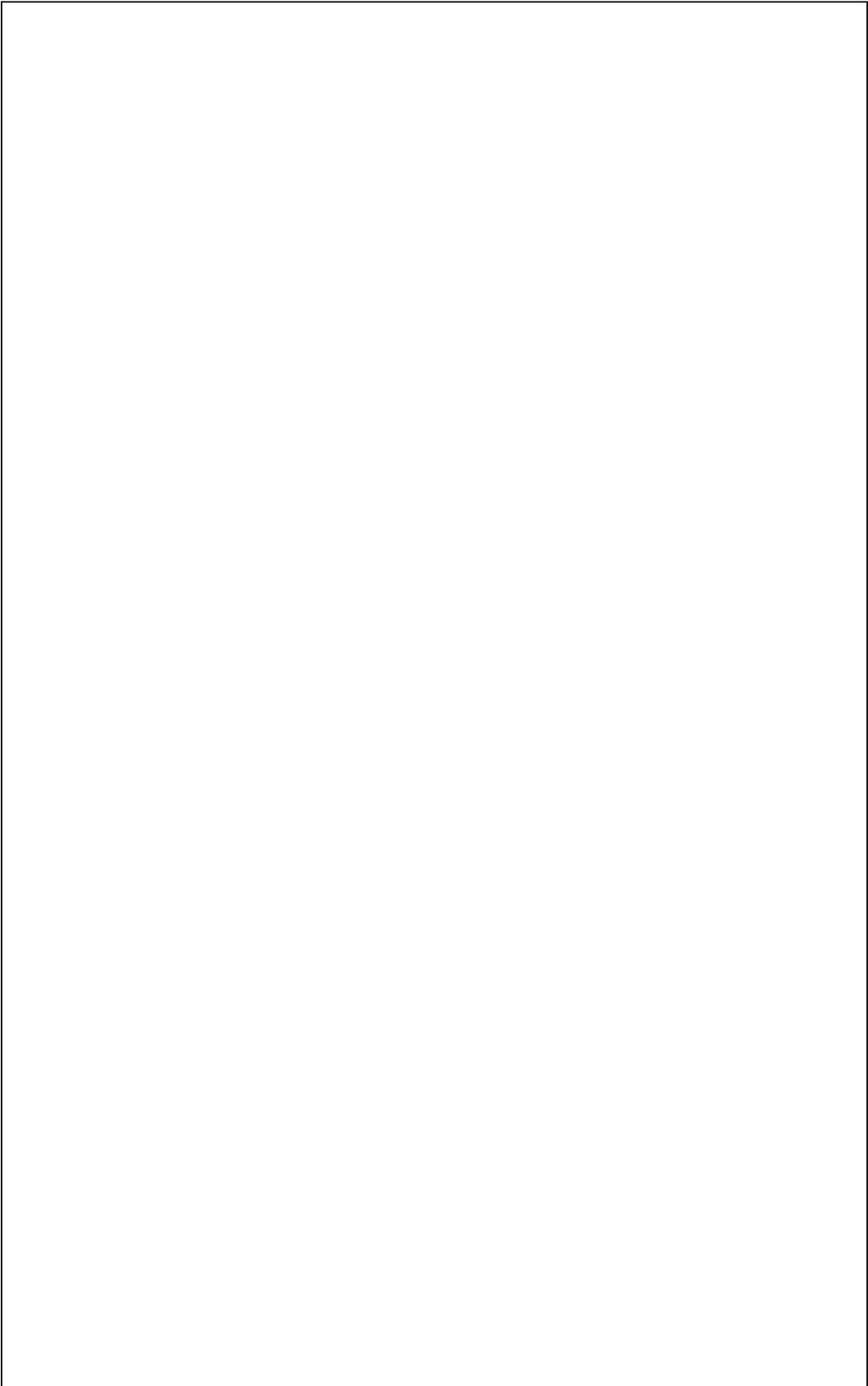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值为 7.2~7.4 之间，COD 监测浓度为 176.5mg/L，BOD₅ 平均监测浓度为 52.6mg/L，SS 平均监测浓度为 80.25mg/L，NH₃-N 平均监测浓度为 3.88 mg/L。厂区污水总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黄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6.0 \leq \text{pH} \leq 9.0$ ， $\text{COD} \leq 300 \text{mg/L}$ ， $\text{BOD}_5 \leq 140 \text{mg/L}$ ， $\text{SS} \leq 180 \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0 \text{mg/L}$ ）。

3、噪声监测结果及工况：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外1m处N1	机械噪声	2022/03/13	08:41	54.4
		2022/03/14	08:17	54.6
厂界南侧外1m处N2	机械噪声	2022/03/13	08:49	55.6
		2022/03/14	08:28	56.0
厂界西侧外1m处N3	机械噪声	2022/03/13	08:54	56.3
		2022/03/14	08:36	57.1
厂界北侧外1m处N4	机械噪声	2022/03/13	09:06	57.1
		2022/03/14	08:43	57.7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 54.4~57.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 dB (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工程建设内容

对照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3、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80~82%，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4、废气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废钢打包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浓度 58-68mg/m³，监测速率 0.622~0.744kg/h，出口监测浓度 9.7~12.0mg/m³，监测速率 0.120~0.142kg/h；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 kg/h）

(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监测浓度 0.196~0.254mg/m³，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标准（即颗粒物 ≤0.5mg/m³）

5、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值为 7.2~7.4 之间，COD 监测浓度为 176.5mg/L，BOD₅ 平均监测浓度为为 52.6mg/L，SS 平均监测浓度为为 80.25mg/L，NH₃-N 平均监测浓度为为 3.88 mg/L。厂区污水总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6.0 ≤pH≤9.0，COD≤300mg/L，BOD₅≤140mg/L，SS≤180 mg/L，NH₃-N≤30 mg/L）。

6、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 54.4~57.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 dB (A)）。

7、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无固体废物产生

8、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9、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未发生变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9、建议

-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应加强环保档案管理，认真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培训，增强企业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20-341225-42-03-021043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黄岗镇李寨村永新庄西 S328 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5° 49' 54.759" 纬度 32° 38' 25.9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打包 30 万吨废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打包 30 万吨废钢		环评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南环行审 202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登记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5MA2TA1Q69P001Y				
	验收单位		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所占比例（%）		0.8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5MA8LJ82X9Q		验收时间		2021.12.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南环行审〔2021〕6号

关于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的《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局办公会议研究，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二、项目位于黄岗镇柳编文化产业园，占地面积 39866.9m²，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为新建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3 栋厂房，设置 2 条报废机动车拆解线，设置 1 条废钢回收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储运、公用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3000 台（其中客货车 1000 台、轿车 12000 台），回收分拣废旧钢铁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运营期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农用。待与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后，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黄岗镇市政污水管网。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扬尘污染。

运营期切割工艺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破碎磁选工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油液抽取工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和相关

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做好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实行分区防渗，防渗系数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采取事故废水环境阻断措施，设置符合要求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

6、开展各类风险排查管控工作，并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根据《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认真落实。

7、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该项目粉尘 ≤ 1.08 吨/年、VOCs ≤ 0.0213 吨/年。

四、项目要严格执行产品方案和落实管控措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必须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废钢铁回收需符合《废钢铁》(GB/T 4223-2017)中的相关要求。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阜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4月9日

抄送:阜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阜南县黄岗镇人民政府,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4月9日印发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核算产生量 (t/d)	生产工况范围	验收期间产量 (t)	
					3月13日	3月14日
产品	废钢铁	300000	1000	80%~82%	800	820



201212051633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 SLJC-HJ-20220766

委 托 单 位 : 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 检 单 位 : 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编 制 : 杨小南

审 核 : 夏荣梅

批 准 : 江志

签 发 日 期 : 2022 年 03 月 22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8.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69号5楼

邮政编码: 230601

联系电话: 158 5517 5899 / 0551-6882 6889

投诉电话: 138 6597 8099

公司网页: <http://senlitesting.com>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安徽阜阳市阜南县黄岗镇柳编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22/03/13~2022/03/14	接样日期	2022/03/14~2022/03/15
检测日期	2022/03/13~2022/03/20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二、主要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SLJC-SY-007	2023/03/15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SLJC-SY-023	2023/03/15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SLJC-SY-024	2023/03/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SLJC-SY-034	2023/03/1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II	SLJC-SY-037	2023/03/15
电子天平	FA124	SLJC-SY-097	2022/09/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SLJC-XC-004	2023/03/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LJC-XC-041	2022/09/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SLJC-XC-045	2022/12/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SLJC-XC-046	2022/12/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SLJC-XC-047	2022/12/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SLJC-XC-048	2022/12/0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SLJC-XC-055	2022/04/14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SLJC-XC-060	2022/12/28

三、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mg/m ³

三、检测依据续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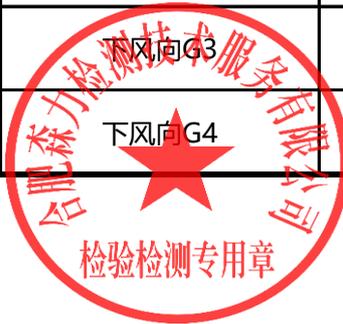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废钢打包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mg/m ³)	2022/03/13	第1次	66	0.734
			第2次	58	0.622
			第3次	62	0.704
		2022/03/14	第1次	64	0.682
			第2次	59	0.617
			第3次	68	0.744
废钢打包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颗粒物 (mg/m ³)	2022/03/13	第1次	9.7	0.120
			第2次	11.6	0.140
			第3次	10.4	0.123
		2022/03/14	第1次	10.9	0.128
			第2次	11.5	0.132
			第3次	12.0	0.142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mg/m ³)	2022/03/13	上风向G1	0.199	0.197	0.202
		下风向G2	0.254	0.242	0.247
		下风向G3	0.238	0.238	0.238
		下风向G4	0.244	0.240	0.240
	2022/03/14	上风向G1	0.201	0.196	0.199
		下风向G2	0.238	0.238	0.241
		下风向G3	0.244	0.245	0.238
		下风向G4	0.250	0.241	0.249



六、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总排口	2022/03/13	悬浮物(mg/L)	79	82	79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2.0	54.4	53.2	52.6
		化学需氧量(mg/L)	176	182	175	181
		氨氮(mg/L)	4.02	3.74	3.86	3.94
		pH值(无量纲)	7.4	7.2	7.3	7.5
	2022/03/14	悬浮物(mg/L)	80	82	78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0.7	53.9	52.3	53.5
		化学需氧量(mg/L)	173	182	175	176
		氨氮(mg/L)	3.87	4.07	3.77	3.81
		pH值(无量纲)	7.4	7.3	7.5	7.5

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外1m处N1	机械噪声	2022/03/13	08:41	54.4
		2022/03/14	08:17	54.6
厂界南侧外1m处N2	机械噪声	2022/03/13	08:49	55.6
		2022/03/14	08:28	56.0
厂界西侧外1m处N3	机械噪声	2022/03/13	08:54	56.3
		2022/03/14	08:36	57.1
厂界北侧外1m处N4	机械噪声	2022/03/13	09:06	57.1
		2022/03/14	08:43	57.7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2/03/13	大气压(kPa)	102.23	102.18	102.09
		气温(°C)	17.2	18.4	20.1
		相对湿度(%)	56	56	55
		风速(m/s)	1.4	1.3	1.3
		风向	东	东	东
		天气情况	多云	多云	多云
	2022/03/14	大气压(kPa)	102.35	102.28	102.13
		气温(°C)	13.8	14.5	15.6
		相对湿度(%)	58	57	57
		风速(m/s)	1.5	1.5	1.4
		风向	东	东	东
		天气情况	多云	多云	多云
有组织废气: 废钢打包废气排气筒进 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2/03/13	大气压(kPa)	101.87	101.85	101.83
		平均烟温(°C)	22.4	22.7	22.9
		烟道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平均流速(m/s)	17.4	16.8	17.8
		含水量(%)	2.7	2.6	2.7
		烟气流量(m ³ /h)	12296	11872	12579
		标干流量(m ³ /h)	11118	10732	11349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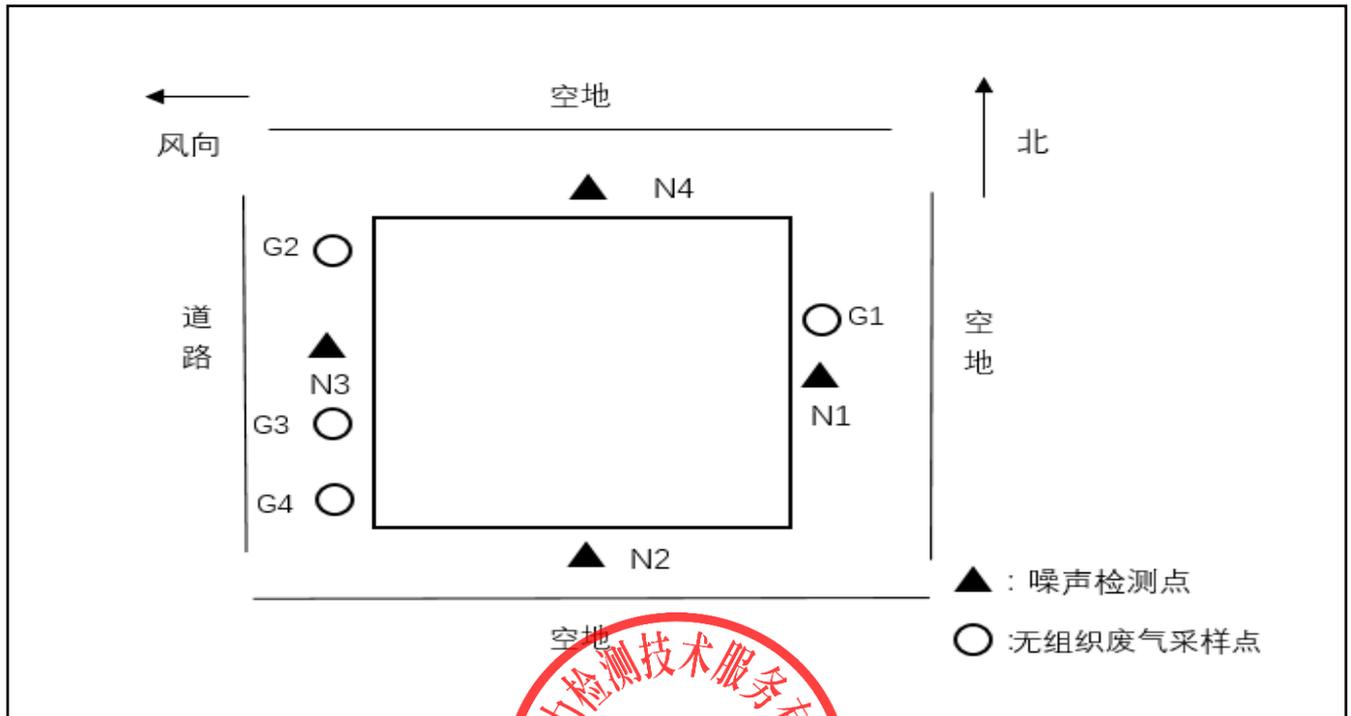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废钢打包废气排气筒进 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2/03/14	大气压(kPa)	101.79	101.77	101.74
		平均烟温(°C)	22.7	22.9	23.2
		烟道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平均流速(m/s)	16.7	16.4	17.2
		含湿量(%)	2.7	2.6	2.7
		烟气流量(m ³ /h)	11802	11590	12155
		标干流量(m ³ /h)	10651	10461	10946
有组织废气: 废钢打包废气排气筒出 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2/03/13	大气压(kPa)	101.81	101.78	101.75
		平均烟温(°C)	25.4	25.7	26.1
		烟道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平均流速(m/s)	19.5	19.0	18.7
		含湿量(%)	2.4	2.3	2.4
		烟气流量(m ³ /h)	13780	13427	13215
		标干流量(m ³ /h)	12365	12044	11823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2022/03/14	大气压(kPa)	101.72	101.70	101.38
		平均烟温(°C)	25.7	26.1	26.3
		烟道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平均流速(m/s)	18.5	18.1	18.8
		含湿量(%)	2.4	2.3	2.3
		烟气流量(m ³ /h)	13074	12791	13286
标干流量(m ³ /h)		11709	11450	11847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2022/03/13	风速(m/s)	1.4	—	—
		天气情况	多云	—	—
	2022/03/14	风速(m/s)	1.5	—	—
		天气情况	多云	—	—



附件2: 采样布点示意图



附件3: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金属液压打包机	Y81-1500	1	台	
2	抓钢机	SY-215	1	台	新增
3	辐射检测仪	CM7001-A	1	台	无辐射
4	燃油式叉车	3T	2	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225MA2TA1Q69P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黄岗镇李寨村永新庄西S328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5MA2TA1Q69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 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7日，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及技术专家共10人组成。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位于黄岗柳编文化产业园内，属于新建项目。主要新建内容：废钢铁回收生产线的废钢打包工序，年打包30万吨废钢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9日，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南环行审【2021】（6）号文对《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1年5月，项目开始施工，项目调试日期为2022年3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4900万元，环保投资4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0.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废钢铁回收生产线的废钢打包工序。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用，不外排；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黄岗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废钢打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隔音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无生产固废产生，生活垃圾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钢打包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厂界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BOD₅、SS、NH₃-N 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评审批手续齐备，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经验收监测，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保证初期雨水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
-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台账及档案管理工作

褚巍 李俊

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7日



**安徽鑫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回收配送基地建设
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组组长	王洪涛	安徽鑫亿再生资源	法人代表	13805585290
验收组组长	褚巍	安徽皖环环境公司	高工	13946930123
验收组组长	李军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55186918
	周新旺	合肥森力检测公司	经理	17681446588
	王标	安徽鑫亿	主管	13905587541
	刘斌	安徽鑫亿再生资源	副总	13305586555
	王郁荣	安徽鑫亿	会计	15755882229
	闫庆喜	安徽鑫亿	会计	13956800493
	王岩	安徽鑫亿	会计	15855835151

